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海淀区月坛北街20号恒裕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931.7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卡松巴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代化与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总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代化与改造项目	22,090.36	360,130.02	72,000.00
	合计	22,090.36	360,130.02	72,000.00

注：表中美元汇率按按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6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A股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派发现金股息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扣缴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扣缴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0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须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本息的证券产品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质押融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组合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资产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产品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资产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暂不扣缴所得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所得税由其自然缴纳）；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税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税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20年6月2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派发年度：2019年年度

三、派发对象及对象范围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0年3月19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12,026,778,0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63,388,014.5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10,648,448,329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人民币5,324,224,164.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0	-	2020/8/21	2020/8/21

四、差异化实施办法

A. 差异化办法

A股机构投资者通过港股通股票投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B；交易代码：150722）于2020年8月1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1元，相对于当日1.547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为107.19%。截至2020年8月13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一级市场收市价为2.143元，一级市场价格对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将于2020年8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4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继续买入生物药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溢价幅度为风险、收益的表征。由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存在，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溢价幅度将大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医药、基金代码：161726）净值溢价幅度，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A、交易代码：150721）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相对净值波动较高。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的溢价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 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唐鼎耀作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转换等业务。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6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该方案经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披露了公司骨干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4月16日、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近日，根据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完成了骨干员工持股协议签署工作，并稳步推进骨干员工出资筹备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安排推进后续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